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5 年第 1 季活動中心羽球場地租借抽籤辦法

一、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6 日(五)上午 10 時 0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(線上抽籤，無須到場)。

三、租借對象：

(一)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。

(二)法人或團體。

四、租借時間：115 年第一季(115 年 01 月 01 日～115 年 03 月 31 日)。

五、租借時段：本校租借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三晚上 7:30~9:30，每個時段共有 4 面場地出租，可抽 4 個球隊。

時段	時段 1	時段 2	時段 3
	星期一晚上 7:30~9:30	星期二晚上 7:30~9:30	星期三晚上 7:30~9:30
第 1 面	球隊 1	球隊 1	球隊 1
第 2 面	球隊 2	球隊 2	球隊 2
第 3 面	球隊 3	球隊 3	球隊 3
第 4 面	球隊 4	球隊 4	球隊 4

六、重要時程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上網登記：於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 12 時止

1. 一人限填 1 個時段(同電話、同信箱、同名、同身分證字號視為相同)，不得重複申請超過 1 個時段
2. 一經學校發現同一人(單位)申請超過 1 個時段或重複登記者，將取消其所申請時段抽籤資格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(二)公告符合抽籤資格名單：114 年 12 月 25 日 17:00 前

(三)線上抽籤：11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

1. 若同一時段有 4 個以上申請者登記租借，將於進行線上抽籤(全程錄影)，登記者無須到場。
2. 若單一時段場地登記單位未超出 4 個申請者，逕予租借免經抽籤。
3. 為保障抽籤公平性，嚴禁以不實人頭報名，如經本校查證或他人檢舉有前揭情事，將取消抽籤及日後承租資格。

(四)公告抽籤結果：114年12月26日17:00前

1. 公告在本校校網，將不另行通知中簽者。
2. 因抽籤者眾多，若有與中籤者名字相似者，可來電本處確認。

七、繳費時間：114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上班日17:00前

(一)由聯絡人持身分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其他任一含照片與身分證字號之證件)

於上班時間至本處核對聯絡人身分。

(二)繳交資料

1.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校園場地借用申請書
2. 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
3. 退保證金帳戶影本(應為申請人本人名字或單位)
4. 承租羽球場地球員名冊

(三)若非聯絡人到場，請被委託人攜帶

1. 代辦委託書
2. 委託人身分證件正本
3. 被委託人身分證件正本。

(四)至本校總務處核對申請人身分，代辦委託書請自行下載附件，現場不予提供(法人或團體須攜帶代辦委託書並蓋單位大小章)。

(五)申請書請務必由本人簽名及蓋章，切勿由他人代簽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六)若中籤者未於114年12月31日17:00前未至本校完成申請及繳費，將視同放棄，本校將整理空場地重新開放登記。

八、繳費金額：500元(每1時段1面)*當季天數

1. 時段1費用：6,000元(1/5、1/12、1/19、1/26、2/2、2/9、2/23、3/2、3/9、3/16、3/23、3/30)。
2. 時段2費用：6,000元(1/6、1/13、1/20、1/27、2/3、2/10、2/24、3/3、3/10、3/17、3/24、3/31)。
3. 時段3費用：5,500元(1/7、1/14、1/21、1/28、2/4、2/11、2/25、3/4、3/11、3/18、3/25)。

九、停車：場地租借者，本校不提供停車位。

十、場地使用規範：

- (一)場地租借須配合學校使用，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會提前通知原申請人，並於該季結束後再辦理退費。
- (二)提供借用期間活動參與人名單，並配合校方不定期進行人員檢查。
- (三)校園全面禁菸，以及禁用一次性餐具，故校內不得丟棄紙餐盤、手搖杯容器、吸管、免洗筷及羽球等，請自行攜帶離校。
- (四)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（如零打收費、教學收費且不得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，違者則沒收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）。
- (五)場地使用完畢後，請務必配合關閉電燈電源，避免能源浪費，經發現並累計三次未關閉電燈，將取消該季使用資格並沒收保證金。
- (六)為免退保證金爭議，申請人或申請單位名稱與後續收據開立、保證金退還帳戶名稱皆須相同。
- (七)提供租借者續租一次，本校保有續租與否決定權利。